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798號

原　　告　黃遠揚
被　　告　德慶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澤洋
被　　告　鍾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然仍有未足，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1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50 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而該裁定業於108 年2 月1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是該裁定已於108 年2 月2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惟原告自該裁定送達生效後，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1頁）。是以，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唯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雅筑